领导干部应当好法治建设先行官

吴启钱

近日召开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提出，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为实现新发展阶段宁波历史使命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说，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主要是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来体现、来实现。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领导干部应该当好法治建设的“先行官”。

当好法治建设“先行官”，首先要解决好尊法问题。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是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领导干部对法治建设既可以起到关键推动作用，也可能起到致命破坏作用。尊崇法治者，就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自觉意识，在法律面前不为私心所扰、不为人情所困、不为关系所累、不为利益所惑；不尊崇法治者，即便不把法律当作“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障碍，也会把法律当成实现个人私利的工具，可能就会去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会去干预自己不能干预的事情。

当好法治建设“先行官”，重点要养成法治思维。领导干部与普通民众的一个重大区别是，决策具有公共属性，行为不具有个体性，后果均由全社会“埋单”。因而，领导干部就必须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有权不可任性。比如，重大行政决策，法律规定须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五大程序。很多事实证明，凡是经过法定程序的决策，都能获得预期成效，而凡是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结果大多是社会付出代价，政府多交不该交的“学费”，领导干部个人还要为此承担责任。因此，作为法治中国先行市的“先行官”，各级领导干部应该率先养成法治思维，树立规则至上理念，始终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强化程序优先理念，使公务行为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公众和社会的监督。

当好法治建设“先行官”，还应在履行法治建设责任人职责上下功夫。各级领导干部作为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重要实践者，是法治中国先行市建设的首要责任人，其中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率先垂范，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责任上压实，效果上落实。“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后身”。各级领导干部模范地遵守法律，是法治中国先行市建设成败的关键。如果在抓法治建设上喊口号、练虚功、摆花架，或者只用法律治人而不是治己，搞“灯下黑”，短时间内可能看不出什么大的危害，一旦问题到了积重难返的地步，后果就是灾难性的。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抓住了实现新阶段宁波新使命的“牛鼻子”，而各级领导干部作为法治建设的“先行官”，应该以实际行动推动宁波的法治建设继续走在前列。

明州论坛
——中国新闻名专栏——

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就该出重拳

丁家发

因篡改食品生产日期被罚款301万元，上海和亦食品有限公司不满处罚“过重”，起诉行政机关。3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上海和亦食品有限公司不服被告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被告松江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一案，当庭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3月25日《工人日报》）。

篡改食品生产日期，就有可能将过期的食品卖给消费者，不仅是一种消费欺诈行为，也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上海这家食品公司为此付出了巨大代价。笔者认为，食品安全大于天，关系到民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对违法行为就该出重拳。

为减少经济损失，不少企业和商家会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低价甩卖，而过期后不能再销售，只有下架处理。少数企业和商家却动起歪脑筋，通过篡改生产日期，以达到延长食品销售期限的目的。上海这家食品企业便是如此，其从2019年8月1日起，对积压的临近保质期以及已经过期的“奶酪熏肠”等产品篡改生产日期。截至案发，共篡改奶酪熏肠1487包，德式经典煎肠3757包，德式图林根煎肠441包，德式纽伦堡煎肠698包，货值金额177081元，已销售生产日期被篡改的德式经典煎肠54包。

这家食品企业利欲熏心，不顾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是十分严重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其篡改生产日期的食品，大部分销往商场、超市，涉及消费者众多，潜在社会危害性较大。这家企业应明知如实标明生产日期的重要性，却多次大量篡改生产日期，具有实施违法行为谋利的主观故意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其重罚301万元，并最终得到法院支持，说明并不为过。

篡改食品生产日期遭重罚301万元，具有较强的震慑效应。对涉事企业来说，“巨额罚单”令其感到“肉痛”，就会长记性，今后再也不敢做类似违法行为了；而对其他食品企业和商家来说，也是一次公开的警示教育，提醒他们不要存在任何侥幸心理，必须规规矩矩，自觉做好食品安全方面各项工作。应该说，为了保护“舌尖上的安全”，再重的处罚都不为过。

最低工资岂能变相稀释

张淳艺

今年以来，多地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然而，记者采访发现，部分企业利用延长工作时间、剔除福利待遇的方法，变相稀释劳动者“最低工资”，规避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企业做得隐蔽，加之不清楚法条，导致发现并维权的劳动者极少（3月25日《工人日报》）。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作为保障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维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合法权益的一项“兜底”政策，最低工资的“含金量”至关重要。2004年起施行的《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明确指出，“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不过，在现实生活中，这一规定并未完全落到实处。一些企业在支付劳动者工资时，往往没有考虑到延长工作时间的因素，还有的擅自将包吃包住费用算进最低工资，月底发工资时予以扣除。这就直接导致部分劳动者工资表面上看似不低，实际低于“最低”。

出现变相“稀释”最低工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一些企业负责人对于最低工资制度缺乏全面正确的了解，造成片面执行、变形走样。还有的是“揣着明白装糊涂”，从自身利益考量，故意误读相关规定，降低用工成本。另一方面，许多劳动者对法律政策条款不理解、不清楚，加之维权成本高，很少有人就最低工资被“注水”较真。

此外，相关规定“打架”，企业违法成本低，也是重要因素。根据《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在剔除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相关津贴福利后，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则规定，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由于《最低工资规定》是下位法，《劳动合同法》是上位法，虽然前者的处罚力度更大，但各地普遍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如果遭遇劳动者投诉，用人单位往往只需要在相关部门要求时间内补齐差额，无需付出额外赔偿。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一些企业的侥幸心理。

最低工资被变相“稀释”，不仅减损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有悖最低工资的制度初衷。有关方面应尽快统一法律法规，推动“惩罚性赔偿”落到实处，提高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倒逼其敬畏劳动者权益，守牢最低工资的底线。

忧 虑
罗琪 绘

岐黄之光 加快推动宁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系列报道

扎根基层35年，常常行医至晚上10点后

朱奇雄：以病人为中心是我毕生追求

记者 孙佳丽 厉晓杭 陈敏

朱奇雄：宁波国家高新区梅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医生的服务态度特别好，我的爷爷奶奶、爸爸妈妈都在朱医生和他父亲这里看病，很放心。”每逢朱奇雄的门诊日，高新区梅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馆总是排着长队。面对病人的信任，朱奇雄却把心态放得很平：“父亲留给我最深刻、最宝贵的遗产就是医德。作为一名社区中医师，最好的医德不外乎一切以病人为中心，这是我们服务群众的基础和重中之重。”

据了解，朱奇雄的父亲叫朱海祥，18岁就有了自己的独立门诊。朱奇雄从1986年开始跟随父亲学医，继承家族衣钵，始终扎根基层，至今已有35年。他告诉记者，不同于大医院的中医医生，社区中医师的相当一部分病人固定在一定区域，医生可以在了解家族疾病规律的基础上，更好地帮居民进行预防和保养。

这让朱奇雄深受附近居民的信任。据了解，他的日门诊量超过200人，高峰时期甚至要看300余人，诊室内满是病人送来的锦旗。

朱奇雄告诉记者：“我有一个专门与病人联系的手机号码。无论是病情反复还是药效反馈，病人可以24小时随时联系到我。遇到病情较为复杂的病人，我还会主动联系，观察病情。”这一习惯，他已经坚持了10多年。

不仅如此，若是遇到无法在社区医院治疗的病人，朱奇雄会推荐他们去大医院相关科室就医。

“目前，中医的作用已从治病为主，慢慢转变为预防、调理为主。60%以上的病人找我是为了治未病，或是急病后的调理。”朱奇雄解释，一方面，近几十年来，仅在梅墟街道，市民的疾病谱已发生很大变化，病种复杂多变；另一方面，道地药材减少、饮片炮制不到位等问题，让中药过敏的事情时有发生，还常有病人质疑中药易导致肝肾损伤。

同时，中医难以标准化的问题，让其本身存在很大的主观性。“以我自己为例，我喜欢用其他医生好的药方，一般会在陈方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病情增减或更换部分药材。因此针对同一种病，我能通过辨证施治，开出很多方子。不同中医医生在面对同一个病人时也会开出不同的药方。”朱奇雄表示。

如何在这一背景下传承发展好“老祖宗留下的中医宝库”？朱奇雄认为，中医医生要学会拥抱现代医学，用数据说话，向外发展，才能走得更好。他提醒市民，身体保健很要紧，日常生活中勿伤及元气，要多加锻炼，改善饮食结构，才能预防疾病。

下午5时，记者离开梅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时，中医馆内的灯已经亮了起来，围在朱奇雄身边的病人仍不见少。“看这情况，朱医生又要加班到晚上10点以后了。”一旁的保安嘀咕。

海曙区直属公办初中招生政策有调整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昨天，记者从海曙区教育局获悉，从2021年起，海曙区教育局直属公办初中招生政策将作调整，具体如下：原小学初中“校校对口”的招生政策保持不变；根据教育局当年度核定的招生计划，各初中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在确保接纳对口小学毕业生后，有空余学额的可接纳在对口小学服务区内“户、房一致”的小学毕业生；中小学转学政策不变。

北仑九华山路上的禁行牌，网友直呼看不懂

九华山路问题禁行牌示意图。

求证新闻

本报讯（易民）北仑九华山路的两块禁行牌，近日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引发多次质疑。网友反映，北仑区九华山路408号往东路段，有一块限制5吨以上货车驶入的禁行牌，但是违法驶入的车辆比比皆是。不仅如此，不远处还有一块禁止0.75吨以上货车通行的禁行牌，让人感觉自相矛盾。

部门受理期间，记者多次前往现场探访这两块令网友纠结的禁行牌。第一次，记者看到，九华山路与漓江路交叉口附近，立有两块告示牌，其中一块为“禁止5吨以上大型货运汽车通行”，另一块为“禁止黄牌车辆停放”。但整条路上违停的大货车不在少数。而禁止0.75吨以上货车通行的禁行牌则位于该路往东离松花江路还有60余米距离的地方。

北仑交警大队受理后回复：已将5吨以上车辆禁行牌拆除。有网友追问：附近有0.75吨以上货车禁行的牌子，又是从哪里到哪里禁行？是整条九华山路吗？

北仑交警大队再次回复：2020年10月1日起，关于调整北仑区域道路货车限行规定的通告的相关规定，该禁令标志是指松花江路禁止0.75吨以上货车通行。

在交警部门第二次回复后，记者又几次前往实地查看，发现不少超重货车经过禁行牌后还是直接右转进入了松花江路。一名“闯禁”的货车司机表示：松花江路的禁行牌立在九华山路上，让人云里雾里。

文明的城市源于每一个精致的细节，尤其是涉及安全的环节。网友呼吁有关部门能把这类道路禁行工作做得细些再细些。

发现身边不文明，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1、拨打热线81850000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红色地标 映照初心

昨天，海曙区西门街道新芝社区和中北文明出租车队两家党组织，在余姚市梁弄镇横坎头村联合举行“红色地标，映照初心”为主题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通过丰富的展品、史料记载及讲解员的生动讲解和唱红歌快闪活动，进一步提升党员的政治素质。

（陈结生 周秉 摄）